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於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管理及開展；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在中國境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以本公司擁有主要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作為通常居住地更為切實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有充分且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定期且有效的溝通，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先生及陳曉琳女士(「陳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便及時響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該等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從而能夠在短時間內應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本公司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及其住宿地點，以便授權代表能在香港聯交所希望聯繫本公司董事時，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全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纂]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於聯繫不到授權代表時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聶瑤女士（「**聶女士**」）及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聶女士及陳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聶女士於處理公司、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陳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向聶女士提供協助，以便聶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實施，以協助聶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a) 聶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聶女士及陳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陳女士將協助聶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陳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與聶女士定期溝通。陳女士將與聶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聶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需要持續提供協助；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之日止期間，或直至該委任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聶女士及陳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倘(i)聶女士不再接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聶女士在獲得陳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本文件「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